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年報
201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1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摘要	120

本報告以中英文編製。
如有不一致之處，請應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卓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曾華壤先生
歐穎剛先生
梁家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冼偉超博士
羅俊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冼偉超博士(主席)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羅俊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俊超先生(主席)
盧卓明先生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冼偉超博士
盧卓明先生

公司秘書

黃逸中先生(HKICPA)

授權代表

盧卓明先生
黃逸中先生(HKICPA)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
中國廣發銀行澳門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華人銀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9樓905B室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49號
中土大廈7樓E & F座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296

網站

www.huarchi.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同時這也代表著本公司在過往年度的成就得到肯定。我們相信本次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不但會為本集團提升企業形象，也同時帶來不同的機遇，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升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

本集團於澳門主要提供裝修、建築和維修及維護方面的服務。我們憑藉著(i)已與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ii)雲集穩定的分包商；及(iii)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豐富行業知識，使本集團在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為本集團帶來增長及提高盈利的動力。根據本公司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有關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的市場狀況及競爭分析，按收益計算，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是澳門第二大裝修承包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之整體營業額增加約16.8%至約467,407,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400,085,000澳門幣)。年內溢利為約51,474,000澳門幣，按年增加約3,032,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48,442,000澳門幣)或6.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剔除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3,206,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6,676,000澳門幣)，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64,680,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55,118,000澳門幣)，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17.3%。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多個大型項目，主要有關住宅、政府、學校校舍及醫院建築物的裝修及建造工程，相關項目的原合同總金額合共約4.0億澳門幣。

在過去一年，雖然中美之間陷入貿易談判之中，關稅壁壘阻礙全球經濟發展，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皆以澳門本地為主，和本集團的產業鏈也主要集中在澳門之內，因此進出口之間的關稅措施並未為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帶來重大的負面影響。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剛踏入不平凡的庚子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肆虐的陰霾下，雖然對澳門整體經濟帶來一定的下行壓力，面對如此撲面而來的挑戰，本集團的裝修項目會繼續以集中於澳門本地的住宅、辦公室及校舍建築物的裝修項目為服務對象，期望可以使本集團所面對的相應影響能減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以「把握機遇、均衡發展」為題，在致力改善民生的前提下，政府會加快新填海區域各區建設及增設醫療設施等城市規劃措施、繼續深化城市建設，包括優化澳門交通及多元文化的建設，預計可以為澳門未來裝修及建築行業帶來需求和動力，因而，本集團盼望能憑藉這些機遇，在來年得到穩定的發展。在未來，本集團會繼續以(i)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新及更大型的裝修及建築項目；及(ii)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能力及成本效益，為本集團基本發展策略。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各位股東（「股東」）、商業夥伴、管理層團隊及員工過往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付出與支持，致以最深切的感謝。

盧卓明

主席

澳門，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5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按每股0.25港元提呈以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澳門主要提供(i)裝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方面的服務。而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可按其項目僱主分類，分別為(i)公營界別及(ii)私營界別。

裝修工程

本集團為澳門的新建及現有樓宇提供裝修工程。裝修項目涉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執行裝修工程、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9個裝修活躍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60個新裝修項目，其中69個裝修項目已實際竣工，因此有20個裝修項目仍在進行中。

建築工程

建築項目涉及包括地基工程在內的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本集團亦負責結構計算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本集團可能向其他分包商分包地盤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三個建築活躍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兩個新建築項目，其中三個建築項目已實際竣工，因此有兩個建築項目仍在進行中。

維修及維護工程

本集團亦(i)根據需要；及(ii)於固定期限內定期為澳門的現有物業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包括維修或置換室內裝飾部件，以及建築設備系統(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及空調系統)等其他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兩個維修及維護活躍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14個新維修及維護項目，其中14個維修及維護項目已實際竣工，因此有兩個維修及維護項目仍在進行中。

總括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24個項目仍在進行中。按項目僱主分類，當中有15個項目為公營項目及九個項目為私營項目，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於均衡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澳門幣	佔總收益百分比
裝修工程	455,864	97.5%	392,700	98.2%
建築工程	11,122	2.4%	5,662	1.4%
維修及維護工程	421	0.1%	1,723	0.4%
總計	467,407	100.0%	400,085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467,407,000澳門幣，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85,000澳門幣上升約16.8%，其中(i)裝修工程的收益約455,864,000澳門幣，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700,000澳門幣上升約16.1%，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有11個大型裝修工程項目(原合同金額10,000,000澳門幣以上)開始動工，而二零一八年則只有六個大型裝修工程項目開始動工；(ii)建築工程的收益約11,122,000澳門幣，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62,000澳門幣上升約96.4%，該升幅主要來自一個公營界別的建築項目，合同總金額約9,800,000澳門幣，該項目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始動工並在二零一九年底前已接近完成階段；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收益約421,000澳門幣，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3,000澳門幣下跌約75.6%，該跌幅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獲授14個新維修及維護項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獲授38個新維修及維護項目有所減少。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469,000澳門幣增加約1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3,389,000澳門幣，該增幅因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工程類型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91,972	20.2	77,588	19.8
建築工程	1,974	17.7	1,103	19.5
維修及維護工程	72	17.1	925	53.7
總計	94,018	20.1	79,616	19.9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616,000澳門幣上升約1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18,000澳門幣，主要由於整體項目收益均有所增長。

裝修工程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維持在約20.0%的穩定水準。

雖然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但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增長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的維修及維護項目複雜程度較大並因而所產生的成本較高所致。

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約1,826,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2,981,000澳門幣)，其中包括(i)因颱風對本集團項目造成損害之保險賠償約657,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2,429,000澳門幣)；及(ii)利息收入約1,225,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423,000澳門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9,482,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17,393,000澳門幣)，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089,000澳門幣或約12.0%。此乃主要由於年內(i)捐贈及贊助費用增加約1,032,000澳門幣；及(ii)核數師薪酬增加約1,238,000澳門幣。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而分別產生約13,206,000澳門幣及約6,676,000澳門幣的專業服務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5,000澳門幣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2,000澳門幣。有關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償還銀行借款約3,674,000澳門幣及約7,000,000澳門幣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7,131,000澳門幣上升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9,040,000澳門幣，主要歸因於(i)收益及毛利上升；及(ii)不可扣稅上市支出的稅務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442,000澳門幣上升約3,032,000澳門幣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74,000澳門幣。該升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毛利增加，但被上市費用的增加所部分抵銷。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1,511,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15,723,000澳門幣)，該金額代表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幅約115,788,000澳門幣，主要關連於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1,771,000港元(約等於94,661,000澳門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2,068,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34,032,000澳門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35,000,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42,000,000澳門幣)而銀行透支約11,213,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10,343,000澳門幣)。

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為2.6(二零一八年：1.6)。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任何存貨，故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本集團的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因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8.0%(二零一八年：61.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相關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資本增加約169,745,000澳門幣所致。

本集團貫徹審慎理財，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充裕，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財務資源能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要求。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未用銀行融資分別約35,000,000澳門幣、約11,213,000澳門幣及約120,099,000澳門幣，該等款項已獲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供資，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1,771,000港元(約等於94,661,000澳門幣)(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約20,573,000港元已動用如下：

所擬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用於為我們的澳門裝修及建築項目撥付資金	62,693	20,573	42,120
增加我們的員工數目	15,967	—	15,967
購置機器及設備	13,111	—	13,111
	91,771	20,573	71,1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為56人(二零一八年：69人)，大部分僱員駐留澳門。

本集團將根據澳門適用僱傭法例與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澳門幣賺取收益、及主要以澳門幣及港幣產生成本。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所以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刊發之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旨在概述我們為追求可持續發展，而採取的方法及策略以及所恪守的承諾，以為我們的供應鏈、人員、所處環境及社區創造價值。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我們澳門總部之業務及營運活動，報告期間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

報告準則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而編製。

在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已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等原則。

利益相關方參與

就本集團而言，我們的利益相關方為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或受我們營運影響的個人及組織。本集團深明，能否解決各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問題，關鍵在於能否落實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的營運管理，而這對確保其業務活動之可持續發展，以及為其利益相關方(包括本集團之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區)實現長期增長而言又至關重要。本集團持續與利益相關方交流，以聽取其反饋並了解其關注的事項。目前，我們主要通過與利益相關方的日常交流來進行溝通。本集團將嘗試提高溝通質量及增加其次數，以加強溝通。

重要性評估

進行重要性評估，旨在通過了解各利益相關方之預期及識別與本行業有關的議題，以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事宜而定下優先次序。本報告重點關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可持續發展議題，以及最為重要的議題。我們識別這些問題的方法為：

- 分析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影響
- 審議及識別利益相關方之顧慮
- 洞悉全球可持續發展大趨勢
- 制定恪守ESG指引進行報告之方法

為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先選出可能屬重要的議題及行業所特有的議題，並編製一份清單，隨後又確定了參與評估的主要利益相關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將業務中的以下六個主要方面確認為應予報告之議題。

- 健康與安全
- 供應鏈
- 人才培養
- 社區參與
- 環境保護
- 質量與誠信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為裝修及建築行業之首要重大問題。本集團通過定期與僱員溝通以提高其安全意識，制定安全規則及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專門投放充分的資源及精力實施安全政策及措施，以致力維護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這些政策及措施可促進對分包商項目職業安全之有效管理，以確保施工安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有任何嚴重違反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第34/93/M號法令(「**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及第37/89/M號法令(「**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我們將從以下方面闡釋本集團在安全與健康方面所作之努力。

- 安全培訓及檢查
- 健康的工作場所

安全培訓及檢查

為提高本集團僱員的安全意識及確保可安全開展工作，我們會定期進行安全培訓。我們會每天開展安全檢查，並準備月度安全報告。安全主管會於現場落實安全控制措施，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無損害僱員安全及健康之風險。例如，對於無法在地面或從地面安全完成的工作而言，我們會提供安全、合適的腳手架。而且，具有相應資質的電工會對施工現場的臨時供電系統進行檢查及複檢。依照監管規定，應每隔60日進行一次檢查及複檢。本集團進行檢查及複檢的方式更為嚴格，於每隔30日進行一次。

本集團要求在施工現場工作的僱員參加相關安全卡課程，以使僱員了解與施工現場安全有關的法規的相關內容、安全作業的基本概念、潛在施工危險、工傷事故預防措施以及如何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此外，我們已邀請勞工事務局代表就施工現場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提供安全培訓。

健康的工作場所

除對場地工作的健康與安全顧慮外，對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關注度也越來越高。吸入室內空氣污染物可導致各種健康及安全問題。吸入室內空氣污染物可能產生短期甚至長期症狀，如頭痛、眼部炎症或流鼻涕，甚至哮喘。本集團致力為在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辦公室內已安裝空氣淨化器。

供應鏈

供應商為裝修及建築項目管理之核心決定因素。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所用建築材料之供應商。本集團會視情況將某些活動分包予其他分包商。這些活動包括拆卸工程、建築服務系統安裝及地基工程。

我們將從以下方面作進一步闡釋。

- 供應商的選擇及評估
- 供應鏈責任管理

供應商的選擇及評估

我們要求現有供應商或承包商進行供應商／承包商年度評估，主要包括按時服務、維護、產品或工程質量、服務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等多個方面。

新晉供應商或承包商亦須進行評估，包括業內聲譽、是否擁有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分析及檢測報告、樣品質量審查等方面。

若不符合要求，供應商或承包商須採取改正及防範措施。若最終仍不滿足規定要求，則供應商或分包商將被取消資格。

供應鏈責任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以有效確保現場質量及安全。除現有供應商及分包商評估體系外，隨著利益相關方所關注問題的增多及加劇，本集團將嘗試採取更多方式監控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培養

人才對本集團業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竭力營造注重溝通及賦權的企業文化，以激發僱員潛力。此外，本集團還進行公平公開招聘，維護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致力為僱員打造全面的職業發展前景。

本集團遵守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我們將從以下方面闡釋相關政策及措施。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員工友善的工作環境
- 培訓與發展
-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僱員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已制定合法的薪酬及福利保障系統，當中對本集團的職責及義務以及僱傭條款作出充分說明，如僱傭合約要求、試用期、工時、加班及年假。

本集團參與強制社會保障基金並作出供款，並為本集團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此外，本集團亦保障僱員的假期等法定福利。

就僱用外地勞工而言，必須注意的是澳門一般不允許外地居民工作，除非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僱用該等工人須遵守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規定的適用條文。



員工友善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員工友善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始終關懷及尊重僱員，以令其感到身心愉悅。我們重視及尊敬每位僱員。

除正式溝通外，本集團亦鼓勵在工作之餘與僱員進行非正式互動，以令其敞開心扉及感到滿足。因此，我們的僱員會進行各種大大小小的日常聚會，如休閒聚餐及生日聚餐。

培訓與發展

持續學習及發展尤為重要，不單可幫助僱員維持開展工作所需的技能，更可幫助其學習適應市場變化的新技能。本集團大力鼓勵僱員獲取專業資質。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會收集個人資料以核驗求職者的個人身份。而且，為核驗求職者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真實性，我們會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局管理的一體化自助服務機，對身份證進行核證。

社區參與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工作，致力改善社區民眾的生活質量，加強自身與社區的緊密聯繫。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獨立非營利社區服務組織香港公益金捐獻一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僱員還參與了澳門的公益金百萬行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與環境、氣候變化以及極端天氣有關的風險越來越受關注。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及環境保護至關重要，亦深知自身須肩負減輕其負面及不利影響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已採納環保政策，表明對保護環境及加強環保的責任，以及盡量降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作為裝修承包商，目前為止，我們最大的環境影響為因本集團所管理項目而造成的間接影響。具體影響深受客戶的決定所影響，如環保設計元素及環保建材的使用情況。

我們將從以下方面闡釋本集團在環保方面所作之努力。

- 排放量
- 資源使用
- 廢物管理
- 綠色辦公
- 環保設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發現有任何嚴重違反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綱要法**」)及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所載之適用條文。

由於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故而未予披露。

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依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而編製。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6.09噸二氧化碳當量，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97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2.06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0.08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本集團的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推土機的使用，其氮氧化物(NOx)的排放量為142.80公斤，硫氧化物(SOx)的排放量為22.20公斤，顆粒物(PM)的排放量則為9.90公斤。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為15,318.31千瓦時，密度為54.14千瓦時／平方米。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內採取多項環保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將光源更換為能效更高的LED燈，使能耗降低約60%。

本集團在澳門租賃辦公室以開展業務營運，其供排水僅由相應的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管業處認為無法提供個別用戶的取排水數據或分錶讀數。因此無法披露耗水量。

廢物管理

建築廢物包括水泥及拆卸廢物，可對環境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會監控分包商對建築廢物進行妥善處理。我們發現部份分包商僅會隨意遮蓋建築廢物。本集團要求分包商妥善密封及遮蓋廢物，並將其運輸至指定建築廢物填埋區。尤其是，車輛在澳門運輸時會經過橋樑。若建築廢物未得到妥善遮蓋，則可能造成嚴重的灰塵污染。

本集團辦公室產生的無害廢物微乎其微，因而並無披露有關數字。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綠色辦公

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促進環保。每提高辦公大樓的中央空調溫度設定值，都可以按比例減少空調設備的耗電量。本集團推薦將溫度設定在攝氏26度以盡量降低耗電量。我們已在常見區域張貼節能提示。而且，我們積極鼓勵雙面打印，降低紙張消耗。這些措施可提高本集團僱員的環保意識。

環保設計

本集團在環保方面臻於至善，藉環保室內設計技術以消除不利的環境影響。本集團會推薦項目持有人使用環保材料、低排放粘合劑及塗料、LED及變頻空調等節能產品以及節水設備。

針對如今大眾對室內空氣質量，尤其是對裝修後室內空氣質量的關注，我們會進行空氣沖壓、空氣淨化工程及室內空氣測量。空氣沖壓技術指在樓宇施工完成後及入住前，將空氣擠壓至外部，以去除或減少空氣污染物，如施工過程中在室內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顆粒物質。空氣淨化工程主要包括運用光觸媒技術及在現場放置空氣淨化器等空氣淨化技術。本集團將委派第三方環保實驗室對甲醛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常見空氣污染物進行測量。而且，本集團會選用環保型建築材料。本集團會使用水泥沙磚而非普通紅磚，因為製造紅磚時排出的二氧化碳量遠高於水泥沙磚。

本集團將不斷嘗試探索新的環保措施，以改善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與誠信

優質工程及商業誠信為本集團業務之基石。本集團已制定多個項目質量監控程序。

本集團遵守相關反貪腐法律及法規，並不斷優化防貪腐管理體系。

我們將從以下方面闡釋相關政策及措施。

- 項目質量管理
- 商業誠信及防貪腐
- 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

項目質量管理

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程序及步驟，覆蓋由投標審查、成本分析、標書編製、合約背書、項目計劃、材料採購、項目進度審查、檢查安排到收款的各個環節，並明確及清晰訂明董事會及各部門(包括工程部、合約部及財務部)之職責及責任。此外，我們還通過定期項目會議、材料分析、檢查及測試確保項目質量。

我們會定期舉行項目會議，以發現問題、促進信息交互以及總結項目情況，包括進度、預算、質量及供應商表現。

為保證建築材料的質量，本集團代表會親臨生產廠家進行檢查。本集團會委託第三方測試實驗室對玻璃及磚塊等特定類型的建築材料進行分析，分析涵蓋不同參數包括塗料及清漆塗層膜厚度等。

檢查及測試工作將依照規定要求藉助電子儀器進行。檢查及測試項目包括目檢、安裝標識的正確性、線槽系統連續性檢查、過路箱的封蓋裝妥狀態等。

商業誠信及防貪腐

本集團秉承崇高的法律及道德標準，並要求本集團全體僱員以身作則。我們要求分包商認同我們的價值觀及原則，秉持崇高的商業誠信及技術標準。這對不斷要求我們的供應鏈活動透明化的客戶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制定反賄賂、反貪腐及反洗錢政策，以杜絕賄賂、貪腐及洗黑錢行為。本集團嚴禁行賄或收取回扣等腐敗行為。此外，我們已對收禮、宴請、回報、好處或其他激勵等作出明文規定。這些政策亦適用於分包商。

針對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本集團全力支持打擊嚴重犯罪、販毒及恐怖主義的國際活動，致力協助有關機關識別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全體僱員應全面遵守有關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適用法律及規章。

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

提升服務質量，保障客戶權益，為本集團施策之本。

在接到客戶投訴時，工程總監會與相關項目經理共同處理，立即展開調查，提出改正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盧卓明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後來與本公司簽訂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服務協議，為其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盧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創立華聯創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華聯創基**」）。通過運營本集團，盧先生於建築及土木工程領域積逾14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其所擁有的技術專長及行業經驗已在過去幾年中促進了本集團的發展與經營規模的擴大。盧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方向，以及本集團業務規劃及經營策略的制定。

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僑大學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盧先生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計劃編製的技術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於澳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註冊為建築師。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被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錄取。

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第十四屆委員。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港澳南京青年聯合會秘書長。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彼為中國華僑大學建築、土木（澳門）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曾華壤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後來與本公司簽訂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服務協議，為其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創立華聯創基。曾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及監督，特別是關注於項目實施方面、項目團隊的安排及現場人員的協調，以確保工程如期完成。就本集團招投標活動的管理而言，彼負責估計項目時間、成本分析及在投標或報價中釐定各項目的價格。

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國華僑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建築工程專業）。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因完成澳門大學繼續教育中心及澳門勞工事務局（「**勞工事務局**」）聯合舉辦的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而取得證書。曾先生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計劃編製、工程指導及工程監察的技術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註冊為土木工程師。

曾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理事會成員。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彼為中國華僑大學建築、土木（澳門）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歐穎剛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後來與本公司簽訂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服務協議，為其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創立華聯創基。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i)職業安全措施的實施與推廣；(ii)制訂工作安全計劃；(iii)培訓及安排安全主管人員；及(iv)參加各項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訓練課程。就本集團招投標活動的管理而言，彼負責根據專業知識及勞工事務局的過往工作經驗，就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的法律合規事宜提供建議。

歐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離開本集團並於勞工事務局擔任助理技術員(二級、首批)。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於香港獲得由澳門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頒發的建築安全及健康督導員證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因完成由澳門理工學院與勞工事務局聯合舉辦的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而獲得證書。董事會認為歐先生在安全監督領域接受的培訓及所獲得的經驗對於我們僱員的工作環境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華僑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

歐先生目前擔任澳門建造商會的副理事長一職。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彼為中國華僑大學建築、土木(澳門)協會理事長。

梁家賢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後來與本公司簽訂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服務協議，為其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創立華聯創基。梁先生負責識別安全問題並提出建議，為工地安全提供意見。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彼負責根據過往的工地管理經驗就具體及棘手的問題向我們的項目團隊提供意見。

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中國華僑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建築工程專業)。梁先生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計劃編製、工程指導及工程監察的技術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註冊成為土木工程師。

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中國華僑大學建築、土木(澳門)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九年四月畢業於菲律賓東部大學，並獲得牙科醫學博士學位。

林醫生於一九七九年獲得牙醫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當選國際牙科學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為國際牙醫師學院的會員。林醫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擔任香港牙醫協會的董事，並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華人牙醫公會的主席。

林醫生因服務於社會而獲香港政府表彰。林醫生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得由香港政府頒發的榮譽勳章及銅紫荊星章。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林醫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的名譽總監。

冼偉超博士，6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冼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香港遠東學院工商管理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由巴黎行政管理學院頒發的榮譽博士學位。

冼博士在財務管理及保險領域已積累逾40年的經驗。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冼博士曾任職於安盛集團。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彼積極參與中法合資企業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建立，並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其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彼於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12)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冼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中國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財務負責人，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冼博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擔任高信理財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冼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322)獨立董事一職。

冼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獲選為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愛爾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冼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羅俊超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作為校外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執業律師。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李全德律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晉升為合夥人。彼曾從事於多個法律實務領域，涉及商業及物業轉易訴訟、收購及出售業務及／或公司、公司清盤、慈善基金事務、親屬法、移民法及僱傭法等法律工作。

羅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逸中先生，32歲，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團隊的整體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秘書、公司財務、財政、財務報告、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的監督。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二級核數師，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離任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晉升為三級高級核數師。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擔任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31)的附屬公司)助理財務總監一職。彼當時負責財務會計及報告，並參與集團企業財務職能(包括首次公開發售)。

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煜祥先生，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與會計部門的管理及財務事項的監督。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一職。

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得澳大利亞詹姆斯•庫克大學國際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岑毅華先生，34歲，為本集團工程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作為助理建築師加入本集團。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晉升至工程總監一職，現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的管理與監督。

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中國華僑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了由澳門大學與勞工事務局聯合舉辦的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岑先生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計劃編製的技術員。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註冊成為建築師。

古俊輝先生，32歲，為本集團工程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作為助理工程師加入本集團。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工程總監一職，負責本集團機電項目的管理與監督。

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澳門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了由澳門大學與勞工事務局聯合舉辦的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古先生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計劃編製、工程指導及工程監察的技術員。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註冊成為機電工程師。

范曦文女士，26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處理。

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於廣東海洋大學畢業，並獲得會計文憑。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承諾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知完善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期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加強本集團的問責制、獨立性、責任感、公平性及透明度，並維護股東利益並為其創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間」)，董事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履行情況，而據董事會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有關偏離情況的考慮原因亦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未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盧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認為，盧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主要領導人物，並致力於整體管理與制定業務規劃及經營戰略。本集團受益於盧先生於澳門建築業的廣泛業務網絡及其於工程領域的技術專長。因此，董事認為，盧先生繼續履行在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方面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經由資深及高質素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制衡。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屬適當。

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考慮在經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認為屬適當及合適時對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進行區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及管理責任，並通過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而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建立管理目標及監督管理層表現。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之下，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運營業務及執行日常行政工作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作出的財務及管理報告屬高標準，並使董事會的組成得以平衡，使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項職責委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

董事會組成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盧卓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曾華壤先生
歐穎剛先生
梁家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冼偉超博士
羅俊超先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於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突出技能，為董事會有效運作提供均衡之所需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及彼等之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其中一人具有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通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然而，其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進行年度評核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採納一項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要求，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後，不時就任何董事委任、重選或任何繼任計劃進行審閱、評核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迎合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甄選任何新董事的候選人將以一系列標準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委任董事將繼續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候選人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潛在貢獻。董事認為，各董事具有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的董事職務的必要技能及適當經驗。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進行年度評估後，本公司認為，所有董事均在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展示自己具備運營有效董事會所需之各種技能、知識、不同背景及經驗，以執行監察制衡功能。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曾舉行一次定期會議及零次臨時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次數	出席／ 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盧卓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1	0/0
曾華壤先生	1/1	0/0
歐穎剛先生	1/1	0/0
梁家賢先生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1/1	0/0
冼偉超博士	1/1	0/0
羅俊超先生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內出席由董事會主席就有關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方向所舉行且執行董事並無出席之獨立會議。

全體董事均可接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循。

董事會確保其成員適時獲提供所有具適當形式及質量之必要資料，以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記錄對董事會所審議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均有詳盡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或所表達之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可能遭提出的法律訴訟而需承擔的責任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必須時刻瞭解其共同責任。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確保其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維持知情及相關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所獲提供董事於本期間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研討會或 簡介會／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盧卓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曾華壤先生	✓
歐穎剛先生	✓
梁家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冼偉超博士	✓
羅俊超先生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之特定範疇及協助執行董事會職責。所有委員會均有其各自之職權範圍。不同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不但可確保本集團獲得適當之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維持上市公司應有之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檢討委員會之架構及成員組合，尤其重視個別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訂有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C.3.3。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偉超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羅俊超先生。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冼偉超博士(主席)	2/2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2/2
羅俊超先生	2/2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載於本年報的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確認本年度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匯聯」)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訂有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B.1。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盧卓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俊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向其授出之權力，及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之架構及成員組合，尤其重視各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現有薪酬待遇，並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羅俊超先生(主席)	1/1
盧卓明先生	1/1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訂有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符合守則第A.5段。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專長、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本公司之適用規定以及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審慎識別、審閱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方會向董事會推薦最終委任之人選。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以維持董事會有均衡組合及多元化觀點。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措施。董事會將根據多項因素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任期。

董事會現時由不同年齡之成員組成，分別具有中國(包括香港)及菲律賓著名大學的建築、建造工程、房地產管理工程、牙醫學、法律、工商管理等學歷。董事會之商業及專業經驗更加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家、南京、澳門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香港執業律師、香港財務管理及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進行年度評核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於本期間內已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之下列可計量目標：

1.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董事會至少一名成員具備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盧卓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冼偉超博士。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根據現有政策檢討及評核(i)已檢討及評核董事重選；(ii)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i)各董事的表現；(iv)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1/1
盧卓明先生	1/1
冼偉超博士	1/1

股息政策

(1) 目標

本公司透過建議派付股息的政策，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並使本公司可為未來發展保留充足儲備。

(2) 釐定機制

本公司視為股東帶來穩定且可持續的回報為目標。

在本集團實現利潤、經營環境穩定且無重大投資及承擔的情況下，於股東同意及合乎相關法律規定下，本公司將對股東派發年度股息。餘下的溢利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發展與經營。除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本政策允許公司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或任何溢利分配。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拓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d) 本集團放債人可能施加的派付股息任何限制；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f) 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g)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和行業規範；及
- (h)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及因素。

本公司建議的任何末期股息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根據本集團的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3) 批准及派付程序

有關程序的詳情載於細則第154–168條。

(4) 審核及監督政策

本股息政策以及根據本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按照董事會後續決定執行；本股息政策政策以及股息的宣派及／或派付應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通過可穩定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資本謹慎管理之間努力保持平衡。

本公司的派付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的任何限制所規限。董事會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註銷本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本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的約束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本期間，本集團委聘匯聯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匯聯審核。已付或應付匯聯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付／
應付費用
(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1,200,000
作為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提供的非法定審核服務	550,000

公司秘書

黃逸中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於本期間，黃先生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檢討範圍每年均須經審核委員會釐定及建議後提呈董事會批准。檢討包括：

1. 所有重大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2. 風險控制職能；及
3. 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充足。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一次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手冊一次，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該制度乃經考慮業務性質及組織結構後制定。此外，該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與經營制度相關的風險，並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該制度乃用於進一步保障本集團資產、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經營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員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進一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倘適用)。

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就本集團的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彼等認為，於需要時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員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每年均將持續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有關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時且準確披露，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適當保障，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當中包括：

- 所有掌握可能內幕消息的董事、僱員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承諾保持有關資料的保密性，直至有關資料獲授權公佈；
- 在本集團處於與任何對手方進行初步磋商的階段時訂立保密條款；
- 當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及時、有效率且一致地傳遞內幕消息；
- 通知所有掌握可能內幕消息的董事及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禁售期或禁止期；及
- 本集團持續向所有董事及僱員提供內幕消息的最新及新修訂法律披露規定的最新消息。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瞭解彼等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要求人士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根據該條細則，提交該通知的必要期限須不早於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191 8218。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archi.com)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隨時將對董事會的詢問及關注之事通過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寄予本公司公司秘書。聯繫方式載列如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9樓905B室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49號 中土大廈7樓E & F座
電話：	+852 2197 8668
傳真：	+852 2191 8218
電子郵件：	info@huarchi.com

對章程文件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化，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本年報，內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澳門為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提供(i)裝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方面的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

有關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報告期間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載於第59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聯創基、華記環球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群豐石材裝飾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向其當時完成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前的股東（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宣派及給付股息總額80.0百萬澳門幣）。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回顧、本集團就未來業務發展之論述及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6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請參閱第117頁了解報告期後事件。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財務報表）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約1,032,000澳門幣之慈善捐款。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深明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金融機構及學術機構)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關鍵持份者。我們通過與管理層及僱員溝通、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業務夥伴合作以交付具可持續性之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為社區提供支持，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促進及維持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一家富有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採取有效措施，節能減排。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報告於本年報第12至2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詳述。

獲准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我們已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所招致的申索產生之任何潛在成本及負債提供保障。

本公司已取得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恰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基金／保險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加由獨立託管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界定一般為僱員薪金之5%。各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而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本集團亦已根據相關適用法律為澳門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並為其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繳付的強積金計劃、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及強制性工業意外傷害保險約為119,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158,000澳門幣)。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定期審閱，並參考市況以及本公司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董事及管理團隊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一段。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20(c)所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定義。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規定。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而要求本公司須向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總額減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本公司之儲備可根據其細則之條文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107,115,000澳門幣，即股份溢價總額約117,449,000澳門幣減累計虧損約10,334,000澳門幣。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澳門的若干主要項目客戶。董事認為，該長期關係代表了業務夥伴給予的信心及信任，以及對本集團能力的認可。

本集團深知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繫良好關係對實現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一直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的溝通，並在適當時共享業務最新消息。

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報告期間總銷售額之85.6%(二零一八年：約91.3%)，而當中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44.0%(二零一八年：約51.6%)。

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貨品及服務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之51.0%(二零一八年：約69.9%)，而當中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16.1%(二零一八年：約24.1%)。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支付之分包費佔總分包費之93.9%(二零一八年：約73.2%)，而當中向最大分包商支付之分包費則佔52.1%(二零一八年：約33.9%)。

董事會報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以下為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盧卓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曾華壤先生
歐穎剛先生
梁家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冼偉超博士
羅俊超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均可由任意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為三年的委任函，該等委任函均可由任意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報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所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5。

已付或應付予並非董事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澳門幣	5	5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當中四名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知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該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審閱影響其業務營運的新頒佈／經修訂之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違規情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可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安排。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目的

該計劃旨在挽留合資格人士，為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促使本集團之業務成功而提供額外獎勵。

合資格人士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根據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酌情確定的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該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決定，惟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於發售日當天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於緊接發售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

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對應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10%，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予以更新。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對應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不時已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的30%。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且(ii)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得出的總價值超過5.0百萬港元時，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相關購股權授出要約所規定者外，在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滿足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可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須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符。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起7日內應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除非另行終止、取消或修訂，該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購股權授出時間之限制

本公司概不會在獲悉內幕消息後授予任何購股權，直到本公司宣佈該消息為止。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權益 衍生品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附註1)
盧卓明(「盧先生」)	尚華控股有限公司 (「尚華」)(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直接權益	1,201,920,000股(L) (附註2)	—	60.1%
			1,201,920,000股(L)		
曾華壤(「曾先生」)	尚華(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直接權益	1,201,920,000股(L) (附註2)	—	60.1%
			1,201,920,000股(L)		
歐穎剛(「歐先生」)	尚華(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直接權益	1,201,920,000股(L) (附註2)	—	60.1%
			1,201,920,000股(L)		
梁家賢(「梁先生」)	尚華(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直接權益	1,201,920,000股(L) (附註2)	—	60.1%
			1,201,920,000股(L)		

附註：

(L) 指好倉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 尚華直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0.1%的投票權。尚華由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0%、20%、20%及20%的權益。由於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梁先生已決定限制其透過尚華持有權益而直接控制本公司的能力，彼等連同尚華將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權益 衍生品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附註1)
尚華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201,920,000股(L)	—	60.1%
領希投資有限公司 (「領希」)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9,040,000股(L)	—	7.4%
陳青玲	領希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49,040,000股(L)	—	7.4%
智躍投資有限公司 (「智躍」)	—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9,040,000股(L)	—	7.4%
王逸子	智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149,040,000股(L)	—	7.4%

附註：

(L) 指好倉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 尚華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0.1%的股權。
- 領希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4%的股權。領希由陳青玲女士全資擁有。
- 智躍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4%的股權。智躍由王逸子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所有人士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按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所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均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了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核數師

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匯聯審計，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新獲委任。重新委任匯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事件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代表董事會

盧卓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澳門，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Wellink CPA Limited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至119頁的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合約收益的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8。

由於管理層在使用投入法或產出法確認合約估價時行使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已將裝修及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裝修及建築工程的收益約466,986,000澳門幣。就裝修及建築工程而言，貴集團的履約能創造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貴集團隨著時間履行履約義務並確認收益。當可合理計量已完成合約履約義務的進度時，來自裝修及建築工程的收入乃透過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進行的工程量計量。(i)按照產出法：實施的工程乃根據客戶確認的進度證明佔合約工程總量的百分比確認，或(ii)按照投入法：實施的工程乃基於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確認。對於所有具有經客戶確認的進度證明的項目(即一致應用)，該進度證明能夠最真實、最可靠地描述貴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即類似情況下的類似履約義務)方面的進度，採用產出法計量進度；及對於所有不具有經客戶確認的進度證明的項目(即一致應用)，相較於履行履約義務的總預期投入，貴集團投入可最真實、最可靠地描述貴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即類似情況下的相似履約義務)方面的進度，採用投入法計量進度。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裝修及建築工程收益確認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及測試對項目成本預算程序的主要控制措施；
- 我們抽選合約以查驗管理層對成本部分的預算，如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等。我們將預算成本部分與支持文件作對比，包括但不限於合約及報價單；
- 我們查閱貴集團重大建築合約中的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情況(如有)；及
- 我們抽樣檢查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相關之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及供應商發票。

就使用投入法確認收益的項目而言：

- 我們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預算成本作對比以瞭解項目完成情況，並確認是否有任何超支或工程範圍變更。我們亦在適用情況下對照支持文件核查對原工程範圍的變更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合約收益的確認

確認裝修及建築工程的收益時須就以下方面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a)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b)估計每個項目的總預算成本及利潤率；及(c)估計合約期限內因工程範圍變更而預期收回的成本。我們將其作為關鍵審計事項而加以關注，是由於有關收益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且其中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此外，就使用產出法確認收益的項目而言：

- 我們檢查進度證明中列明的完成情況並將有關情況／金額與所確認的收益作對比；
- 我們與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的情況，以確認是否有任何合約變更及申索，並向管理層瞭解利潤率波動及預算變動的原因以及對變更的預期收回情況；及
- 我們抽樣查閱與客戶及分包商的來往函件，以驗證管理層所作說明。

我們認為有證據支持 貴集團對客戶合約收益的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7、19及21。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意義重大，且於報告期末對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因此，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為約187,831,000澳門幣，而合約資產為約56,437,000澳門幣。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就與債務人特定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日的當前狀況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期限內的過往已觀察拖欠率而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設立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設立的有關內部控制；
- 評估管理層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相關考慮因素及客觀證據（包括各客戶信譽及市場環境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過往壞賬記錄及相關情況），並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及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採用的方法是否恰當；
- 搜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結餘屬重大或超過信貸期或其行業發展狀況的客戶的公開資料，以識別影響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結果的任何情況；
- 通過獲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準確性及分類，並通過核查會計憑證及發票等支持文件，抽樣審閱賬齡、逾期天數及關係等關鍵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 重新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將結果與貴集團記錄的金額作對比；及
- 通過考慮在報告期後的結算情況，評估管理層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合理性。

我們認為有證據支持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進行的減值評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的審計預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討論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討論的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不在報告中討論該事項。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欣庭

執業證書編號P06380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收益	8	467,407	400,085
服務成本	12(c)	(373,389)	(320,469)
毛利		94,018	79,616
其他收入	10	1,890	2,85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	(64)	1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482)	(17,393)
融資成本	12(a)	(2,642)	(2,955)
上市開支	12(d)	(13,206)	(6,676)
除稅前溢利		60,514	55,573
所得稅開支	13	(9,040)	(7,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51,474	48,4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3.31澳門仙	3.28澳門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389	130
使用權資產	18	32	963
		421	1,09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96,892	153,79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0(a)	—	2,30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b)	—*	—*
合約資產	21	56,437	22,7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2,068	34,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31,511	15,723
		416,908	228,6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1,883)	(78,383)
合約負債	21	(3,101)	(3,296)
租賃負債	24	(34)	(911)
應付稅項		(9,028)	(7,407)
銀行透支	25	(11,213)	(10,343)
銀行借款	25	(35,000)	(42,000)
		(160,259)	(142,3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	(34)
流動資產淨值		256,649	86,2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070	87,359
資產淨值		257,070	87,3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0,630	—*
儲備		236,440	87,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57,070	87,325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第59頁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盧卓明
董事

曾華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澳門幣	股份溢價 千澳門幣	合併儲備 千澳門幣	法定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26(e))	資本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26(f))	保留溢利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	-	-	348	9,349	89,307	99,1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442	48,442
重組(定義見附註26(d))之影響	(103)	-	103	-	-	-	-
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26(c))	-*	19,776	-	-	-	-	19,776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47	-	(47)	-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80,000)	(8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76	103	395	9,349	57,702	87,3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474	51,474
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6(b)) 而發行之股份	15,472	(15,472)	-	-	-	-	-
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附註26(b)) 而發行之股份	5,158	123,780	-	-	-	-	128,938
股份發行開支	-	(10,667)	-	-	-	-	(10,6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30	117,417	103	395	9,349	109,176	257,070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0,514	55,573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93	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1	89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9)
銀行利息收入	(1,225)	(423)
融資成本	2,642	2,9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2,955	58,9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6,131)	(37,38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3,685)	20,8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501	(1,158)
合約負債減少	(195)	(13,288)
經營所得現金	6,445	27,991
已付所得稅	(7,418)	(11,51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3)	16,472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352)	(11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40
來自控股股東還款	2,304	34,025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	(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64	(2,859)
已收利息	1,225	4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41	27,6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911)	(917)
償還銀行借款	(7,000)	(3,674)
銀行透支	870	(14,135)
發行股份	–	19,776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28,938	–
已付發行成本	(7,635)	–
已付股息	–	(80,000)
已付利息	(2,642)	(2,9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620	(81,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5,788	(37,8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23	53,5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511	15,723

1. 一般資料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9樓905B室。其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49號中土大廈7樓E&F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尚華控股有限公司(「尚華」)，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盧卓明先生(「盧先生」)、曾華壤先生(「曾先生」)、歐穎剛先生(「歐先生」)及梁家賢先生(「梁先生」)共同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幣(「澳門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以調整本集團之架構(「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於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內「重組」等段中全面闡述。

於重組(詳情如招股章程所詳述)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該等公司一直受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共同控制，故彼等共同被視為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的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緊隨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倘為較短期間)內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一直採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因此，於本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i>業務的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i>重大的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到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更多影響可能在適當時候發現並將在決定是否在生效日期之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以及採取何種過渡方式(倘若新準則允許替代方式)之時加以考慮。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產品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報告期間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時予以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與用於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視乎每項交易作出選擇。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的確認應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個步驟進行收益確認：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資產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出現下列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著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實體履約時提供的利益；或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

(a) 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對於裝修及建築工程，由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之資產或在建工程，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當可合理計量已完成合約履約義務的進度時，來自裝修及建築工程的收入乃透過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進行的工程量按如下方法計量：(i)按照產出法：實施的工程乃根據客戶確認的進度證明佔合約工程總量的百分比確認，或(ii)按照投入法：實施的工程乃基於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對於所有具有經客戶確認的進度證明的項目(即一致應用)，該進度證明能夠最真實、最可靠地描述本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即類似情況下的類似履約義務)方面的進度，採用產出法計量進度；及對於所有不具有經客戶確認的進度證明的項目(即一致應用)，本集團投入佔履行履約義務的總預期投入的比例，可最真實、最可靠地描述本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即類似情況下的相似履約義務)方面的進度，採用投入法計量進度。

當不可合理計量已完成合約履約義務的進度時，收益僅在預計可收回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續)

(b)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有權就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向客戶收取對價。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就完成裝修及建築工程擁有收取代價的權利，但有關代價尚未根據相關合約發單收取時產生，而合約資產權利乃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該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間推移以外)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在特定合約中的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工程進度款超過到目前為止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最初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確認。

保險賠償於保險公司確認支付保險賠償時進行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對於一般性借入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之資金，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期內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特定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之借款除外)之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數。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確認豁免應用於低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因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資產所在場地或修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態將招致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可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壽命屆滿期間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壽命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若無法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本集團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基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標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如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期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發生改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方式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在市場租金審核／有擔保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後因市場租金率變更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方式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將租賃修改記為單獨租賃：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的增幅與單獨價格的增幅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一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租賃期限，通過於修改生效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內累計。若付款或結算遞延將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成本

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領取供款資格時，按開支確認。

本集團內的實體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的受僱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在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所規定及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交付該項金融資產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均須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減去償還本金後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調整任何虧損撥備。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總額之利率。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但隨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對於後來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倘在後續報告期內，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金融資產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分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報告期末的當前及未來狀況預測(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365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一項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除外，當中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之間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根據以下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廠房及機器	20% – 33%
傢俱及裝置	20% – 33%
汽車	33%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計息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該等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若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後無條件延遲至少12個月清償負債則另當別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而該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將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如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總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惟倘該等分部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方面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總計為一個分部。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4載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其後12月內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築合約(包括裝修及建築工程)的估計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來自建築合約的合約損益乃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最近可用的個別建築合約預算後作出估計。合約成本的預算估計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為基礎。合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倘材料價格或勞工薪資或分包費用於未來數月與預算出現明顯偏差，則各個別項目的合約溢利將與估計合約溢利出現重大差異。倘估計成本超出合約收益，則合約虧損將予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計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44.3百萬澳門幣(二零一八年：150.5百萬澳門幣)。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使股東獲得最大化的回報，同時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夠保持其持續經營能力。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載於附註25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為將權益與債務維持於平衡狀態，並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以履行債務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比率為38%(二零一八年：62%)。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353,338	188,94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6,213	129,49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應收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澳門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詳情以及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2及附註25)。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內詳述。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產生的澳門銀行所報當前最佳借貸利率(「**最優惠利率**」)的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於編製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內均未結算。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的假設，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03,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230,000澳門幣)。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承受可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被單獨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主要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146,829,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106,640,000澳門幣)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78%(二零一八年：83%)。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有名望的組織，彼等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持續貿易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面對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約為零澳門幣(二零一八年：2,304,000澳門幣)，其詳情載於附註20(a)。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方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結餘並不重大，因此並不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管理層單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凭借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一般可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額外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敞口及減值評估

下列詳述本集團須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敞口：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3,321	77,170
應收保留金	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4,510	50,544
銀行結餘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3,579	49,7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28	9,17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304
			353,338	188,945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6,437	22,752

* 由於對手方為有名望的組織，彼等擁有長期／持續貿易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且並無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高」。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募貸款以補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逾若干預定權限程度時，則須由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款契諾(如有)的情況，以確保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計 千澳門幣	賬面值 千澳門幣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澳門幣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澳門幣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澳門幣	5年以上 千澳門幣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966	—	—	—	99,966	99,966
銀行透支	11,213	—	—	—	11,213	11,213
銀行借款	36,838	—	—	—	36,838	35,000
租賃負債	34	—	—	—	34	34
	148,051	—	—	—	148,051	146,21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計 千澳門幣	賬面值 千澳門幣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澳門幣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澳門幣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澳門幣	5年以上 千澳門幣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202	—	—	—	76,202	76,202
銀行透支	10,343	—	—	—	10,343	10,343
銀行借款	42,569	—	—	—	42,569	42,000
租賃負債	937	34	—	—	971	945
	130,051	34	—	—	130,085	129,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工程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其中來自裝修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來自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收益於完成時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的合約收益	455,864	392,700
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11,122	5,662
維修及維護工程	421	1,723
總計	467,407	400,085

8.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

(a) 按確認方法劃分的收益明細

本集團以投入法或產出法確認來自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服務的收益。就提供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而言，因合約期限短，本集團於完成時確認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按該等確認方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使用以下方法隨著時間確認的收益：		
投入法	596	16,864
產出法	466,390	381,498
	466,986	398,362
維修及維護工程	421	1,723
總計	467,407	400,085

當可合理計量已完成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時，來自裝修及建築工程的收益乃透過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完成的工程量計量。按照產出法，實施的工程乃根據客戶確認的進度證明佔合約工程總量的百分比確定。按照投入法，實施的工程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續)

(a) 按確認方法劃分的收益明細(續)

董事認為，客戶確認的進度證明乃唯一可直接衡量本集團表現及進度的可觀察及忠實描述。因此，對於客戶確認進度證明的項目，應採用產出法；特定項目採用投入法的唯一原因是缺乏客戶確認的進度證明。

(b) 按合約來源及本集團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合約來源				
公營界別	167,134	10,327	417	177,878
私營界別	288,730	795	4	289,529
總計	455,864	11,122	421	467,4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合約來源				
公營界別	70,160	5,662	1,315	77,137
私營界別	322,540	—	408	322,948
總計	392,700	5,662	1,723	400,085

8.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續)

(b) 按合約來源及本集團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本集團角色				
總承包商	88,741	11,122	417	100,280
分包商	367,123	-	4	367,127
總計	455,864	11,122	421	467,4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澳門幣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本集團角色				
總承包商	68,693	5,662	1,583	75,938
分包商	324,007	-	140	324,147
總計	392,700	5,662	1,723	400,085

9.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辨識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工程；
- (b) 建築工程；及
- (c) 維修及維護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 — 外部	455,864	11,122	421	467,407
分部業績	91,972	1,974	72	94,018
企業開支				(32,68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1,826
融資成本				(2,642)
除稅前溢利				60,5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 — 外部	392,700	5,662	1,723	400,085
分部業績	77,588	1,103	925	79,616
企業開支				(24,06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2,981
融資成本				(2,955)
除稅前溢利				55,57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其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

9.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僅位於澳門。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客戶A	50,999	不適用 ^(b)
客戶B	73,015	不適用
客戶C	48,013	不適用 ^(b)
客戶D	不適用 ^(b)	206,390
客戶E	不適用 ^(b)	95,889
客戶F	205,553	不適用

附註：

- (a) 該收益來自裝修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 (b) 該客戶收益低於各年內總收益10%。
- (c) 於年內，並無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10.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利息收入	1,225	423
保險賠償金	657	2,429
其他	8	—*
	1,890	2,852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匯兌虧損淨額	(64)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9
	(64)	129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12.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25	81
銀行借款利息	2,089	2,361
銀行透支利息	528	513
	2,642	2,955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158
薪金及工資		
— 董事酬金(附註15(a))	1,648	1,567
— 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薪金	11,691	12,167
—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工資	1,022	3,615
其他員工成本	96	1
	14,576	17,508
(c) 服務成本		
分包費用	357,229	297,953
員工成本	1,022	3,615
材料成本	10,415	14,023
其他	4,723	4,878
	373,389	320,469
(d) 其他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93	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1	899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	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9)
外匯虧損淨額	64	—*
核數師薪酬(附註)	1,238	—
上市開支	13,206	6,67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核數師薪酬，原因是本集團旗下公司毋須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9,040

7,131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豁免納稅，而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於報告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超出600,000澳門幣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

60,514

55,573

按相關稅收司法權區內溢利的適用比率就除稅前溢利

計算的名義稅收

6,807

6,696

使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02

80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16

192

澳門所得補充稅項下免稅的稅務影響

(216)

(216)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1)

—

其他

12

(276)

年內所得稅開支

9,040

7,131

於報告期末，並無須計提重大遞延稅項撥備。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聯創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華聯創基」)、華記環球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華記環球」)及群豐石材裝飾工程(澳門)有限公司(「群豐石材」)向其當時完成重組前的股東(亦為控股股東)宣派及結付共計80,000,000澳門幣的股息。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與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就附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執行董事					
盧先生(附註(i))	—	360	30	1	391
曾先生	—	360	30	1	391
歐先生	—	360	30	1	391
梁先生	—	360	30	1	3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附註(iv))	28	—	—	—	28
冼偉超博士(附註(iv))	28	—	—	—	28
羅俊超先生(附註(iv))	28	—	—	—	28
	84	1,440	120	4	1,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與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執行董事					
盧先生(附註(i))	—	360	30	2	392
曾先生	—	360	30	2	392
歐先生	—	360	30	1	391
梁先生	—	360	30	2	3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附註(iv))	—	—	—	—	—
冼偉超博士(附註(iv))	—	—	—	—	—
羅俊超先生(附註(iv))	—	—	—	—	—
	—	1,440	120	7	1,567

附註：

- (i) 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 (ii) 概無董事於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零)。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i)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包括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而支付。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與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零名董事(二零一八年：零名)，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5名(二零一八年：5名)人士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25	2,035
酌情花紅	190	1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0
	2,324	2,230

其餘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澳門幣	5	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澳門幣)	51,474	48,442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股份)	1,556,164	1,475,5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澳門仙)	3.31	3.28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股份數目已就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6(b))而發行的1,499,987,520股股份作追溯調整。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數目乃基於分別發行予智躍投資有限公司及領希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見附註26(b)(i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經已發行而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澳門幣	廠房及機器 千澳門幣	傢俱及裝置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5	98	143	556
添置	—	—	111	111
出售	(315)	—	—	(3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	254	352
添置	—	352	—	3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0	254	7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2	42	121	415
年內支出	52	21	38	111
出售	(304)	—	—	(3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	159	222
年內支出	—	71	22	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	181	3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6	73	3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95	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千澳門幣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8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2
添置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8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
年內支出	9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

使用權資產每年根據租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	113,321	77,170
應收保留金	74,510	50,544
	187,831	127,714
遞延上市開支	—	3,03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061	23,049
	196,892	153,79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0至30天	44,618	46,229
31至60天	51,587	16,600
61至90天	466	8,372
超過90天	16,650	5,969
	113,321	77,170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核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乃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5年)結束時收回。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到期日的待結付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25,471	35,746
一年後	49,039	14,798
	74,510	50,5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8,831,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6,126,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明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基於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由於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偏低，故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管理層亦評估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其後的結付，並總結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對上述所有範疇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而言很低。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到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報告期末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功能貨幣計值。

於年內，並無就應收保留金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0. 應收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a)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清償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盧先生	—	2,304	2,304	63,020

附註：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於要求時償還。

(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尚華	—*	—*

該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於要求時償還。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曾先生	支付租賃負債	528	624

(d)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合約資產		
提供裝修工程	56,437	21,704
提供建築工程	—	1,048
	56,437	22,752
合約負債		
提供裝修工程	3,101	2,726
提供建築工程	—	570
	3,101	3,296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已完成但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須視乎本集團的日後表現或客戶出具的工程證明而作實。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預期會在其正常的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合約資產，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是由於i)因合約工程進度計量方法變動而作出調整；或ii)在本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回並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包括自客戶收取的約3,101,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2,700,000澳門幣)。

年內並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應用簡明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個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基於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由於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偏低，故並無就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管理層亦評估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其後的結付，並總結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顯示分配至報告期末仍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提供裝修工程	173,376	153,170
提供建築工程	28,859	14,000
	202,235	167,170

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可得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服務而分配至上述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將大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年內合約負債結餘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3,296	16,014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手頭現金	163,579	49,75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2,068)	(34,032)
	131,511	15,7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68,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34,032,000澳門幣)的存款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之質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為用以擔保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發出履約保證金)的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每年0.04%至2.0%(二零一八年：0.08%至2.20%)的浮動利率計息。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透支 千澳門幣	銀行借款 千澳門幣	租賃負債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478	45,674	—	70,15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銀行透支變動	(14,135)	—	—	(14,135)
確認租賃負債	—	—	1,862	1,862
償還租賃負債	—	—	(917)	(917)
償還銀行借款	—	(3,674)	—	(3,674)
已付利息	(513)	(2,361)	(81)	(2,95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4,648)	(6,035)	864	(19,81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2(a))	513	2,361	81	2,9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343	42,000	945	53,28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銀行透支變動	870	—	—	870
償還租賃負債	—	—	(911)	(911)
償還銀行借款	—	(7,000)	—	(7,000)
已付利息	(528)	(2,089)	(25)	(2,64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42	(9,089)	(936)	(9,68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2(a))	528	2,089	25	2,6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3	35,000	34	46,247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盧先生、曾先生、梁先生及一家關聯公司訂立多項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應收曾先生及梁先生款項約3,238,000澳門幣、應收關聯公司款項4,000,000澳門幣及應付曾先生款項約545,000澳門幣已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轉讓予盧先生。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用於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35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貿易應付款項	14,118	25,943
應付保留金(附註)	44,741	25,765
	58,859	51,708
應計合約成本	38,758	22,3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6	4,294
	101,883	78,383

附註：應付保留金乃屬免息及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5年)結束時應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合約成本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算。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1至30天	2,522	3,371
31至60天	6,473	17,933
61至90天	791	1,423
超過90天	4,332	3,216
	14,118	25,943

於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到期日，應付保留金須於2年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到期日的待結付應付保留金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24,780	14,921
一年後	19,961	10,844
	44,741	25,765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功能貨幣計值。

24.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非流動	—	34
流動	34	911
	34	9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34	93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4
	34	971
減：未來融資開支	—	(26)
租賃負債現值	34	945

24. 租賃負債(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到期分析		
租賃負債現值：—		
一年內	34	91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4
	34	945

本集團租用兩項物業(如附註18披露)，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2年。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算。

就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租賃負債於本集團財務職能範圍內受到監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償還租賃負債及支付利息開支)約為936,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998,000澳門幣)。

25.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銀行借款(附註a)	35,000	42,000
銀行透支	11,213	10,343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	46,213	52,343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上述銀行借款及 銀行透支之賬面值(附註b)：		
於要求時或1年內	46,213	52,343
1年以上2年以下	—	—
2年以上5年以下	—	—
5年以上	—	—
	46,213	52,343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附註c)	(46,213)	(52,343)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35,000,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40,000,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零澳門幣(二零一八年：2,000,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利率加1%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25%至5.375%(二零一八年：年利率5.375%至6.375%)。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功能貨幣列值。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出履約保證金之用。銀行融資以附註22所披露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華聯創基、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背書的本票(由本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所有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26.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澳門幣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澳門幣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一月一日(附註i)	38,000,000	392	38,000,000	39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v)	9,962,000,000	102,75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3,150	38,000,000	392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一月一日(附註i)	12,480	—*	1,000	—*
配發股份(附註ii)	—	—	9,000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配發股份(附註iii)	—	—	2,480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附註v)	1,499,987,520	15,472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vi)	500,000,000	5,15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630	12,480	—*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26. 資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認購人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尚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尚華。其後，尚華擁有1,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9,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尚華。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智躍投資有限公司(「智躍」)及領希投資有限公司(「領希」)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分別向智躍及領希配發及發行1,240股股份及1,240股股份，總代價為19,200,000港元(約19,776,000澳門幣)，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悉數及無條件結算。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情況下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9,875港元(相當於15,472,000澳門幣)資本化(「資本化發行」)，並將該款項用於繳足1,499,987,5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按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持股比例配發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25港元的價格發行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總現金代價為125,000,000港元(相當於128,938,000澳門幣)(未扣除發行成本)。股份發售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向智躍及領希分別發行1,240股及1,240股本公司股份的代價19,200,000港元(約19,776,000澳門幣)與面值之間的差額(附註26(b))。

(d)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

(e)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以限額註冊成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於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一半的金額。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432條，於澳門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於各會計期間不少於10%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四分之一的金額。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及發行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名義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HGC-KWAN FU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HGC-WAH LUE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HGC-SHEUNG K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HGC-WAH K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華聯創基(附註(a))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	100%	建築工程、裝修工程 及提供維修及維護 工程
群豐石材(附註(a))	澳門	120,000澳門幣	100%	—	100%	建築工程、裝修工程 及提供維修及維護 工程
尚紀建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澳門	120,000澳門幣	100%	—	100%	建築工程、裝修工程 及提供維修及維護 工程
華記環球(附註(b))	澳門	1,000,000 澳門幣	100%	—	100%	建築工程、裝修工程 及提供維修及維護 工程

27. 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該等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已在澳門註冊為私人公司。

(b) 該附屬公司註冊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尚華，該實體並未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本集團為全部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諾。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採納日期起十年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及股東)提呈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促使本集團的成功。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單一年度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的已發行股份的1%。直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並無作出撥備之或有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就邀請投標向潛在客戶作出的銀行擔保	22,942	29,268
就妥善執行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承接項目而向客戶作出的履約保證	60,023	98,714
	82,965	127,982

32.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已對澳門的整體經濟帶來一定的下行壓力，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本集團一直在密切監控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將繼續以集中於澳門本地住宅、辦公室及校舍建築的裝修項目為服務對象，期望可以使本集團所面對的相應影響能減低。

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趨勢仍不明了，因此，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尚無法全面估計2019冠狀病毒病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財務影響。

33.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6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278	19,597
應收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	—*
銀行結餘	10,572	—
	129,117	19,59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404)	(2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21)
	(1,404)	(46)
流動資產淨值	127,713	19,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745	19,583
資產淨值	127,745	19,5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630	—*
股份溢價	117,449	19,808
累計虧損	(10,334)	(225)
權益總額	127,745	19,583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澳門幣	累計虧損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重組之影響	32	—	32
發行股份	19,776	—	19,7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25)	(2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808	(225)	19,583
資本化發行	(15,472)	—	(15,472)
根據股份發售進行的股份發行	123,780	—	123,780
股份發行開支	(10,667)	—	(10,66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109)	(10,1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49	(10,334)	107,115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本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收益	175,216	322,724	400,085	467,407
除稅前溢利	29,526	56,402	55,573	60,514
所得稅開支	(4,160)	(6,725)	(7,131)	(9,0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366	49,677	48,442	51,47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906	49,677	48,442	51,474
非控股權益	460	—	—	—
	25,366	49,677	48,442	51,474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總資產	270,027	277,178	229,699	417,329
總負債	(170,600)	(178,071)	(142,374)	(160,259)
淨資產	99,427	99,107	87,325	257,070